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2020 年 4 月 14 日，以电话及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红女士主持。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

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: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: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: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: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,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；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减少公司财务费用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董事会关于本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: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: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9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地执行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。公司《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: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

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的要求，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、管理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: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: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和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及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之意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: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4月27日